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暨收到撤销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人撤销;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裕才为本案被申请人;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均为申请人撤销,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寄达的《武汉仲裁委员会撤销案件决定书》[(2024)武仲撤字第000002700号]和《武汉仲裁委员会撤销案件决定书》[(2024)武仲撤字第00000285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申请人龚海艳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其仲裁请求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严格遵照《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约定义务,确认申请人龚海艳享有《股权证明书》载明的玖仟捌百股原始股,并要求被申请人冯裕才协助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使得取得出资证明书,并据此修改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赔偿因违约造成申请人龚海艳股东权益损失,包括股利、分红暂估5万元。3、请求裁决仲裁费由被申请人冯裕才承担”。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仲裁委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武仲受字第000000708号)。

2024年4月,申请人龚海艳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请求将前述仲裁申请变更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赔偿龚海艳1,212,554元(暂以9800股,每股123.73元的价格计算);2、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冯裕才承担”。

上述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之“3、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的相关说明。

2024年2月,申请人许蔚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其仲裁请求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严格遵照《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约定义务,确认申请人许蔚享有《股权证明书》载明的肆万贰仟股原始股,并要求被申请人冯裕才协助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使得申请人取得出资证明书,并据此修改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赔偿因违约造成申请人许蔚股东权益损失,包括股利、分红暂估壹拾万元。3、请求裁决仲裁费由被申请人冯裕才承担”。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了仲裁委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武仲受字第000000709号)。

上述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之“3、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本次撤销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仲裁委送达的《武汉仲裁委员会撤销案件决定书》[(2024)武仲撤字第000002700号]和《武汉仲裁委员会撤销案件决定书》[(2024)武仲撤字第00000285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申请人龚海艳提交《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仲裁请求。根据申请人的《撤销仲裁请求申请书》要求及《仲裁法》第49条及《仲裁规则》第57条规定,仲裁庭作出如下决定:1、撤销武汉仲裁委受理的2024000000709号合同争议案,终止本案仲裁程序;2、本案产生的仲裁费人民币27,768元全部由申请人龚海艳承担。

申请人许蔚提交《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仲裁请求。根据申请人的《撤销仲裁请求申请书》要求及《仲裁法》第49条及《仲裁规则》第57条规定,仲裁庭作出如下决定:1、撤销武汉仲裁委受理的2024000000709号合同争议案,终止本案仲裁程序;2、本案产生的仲裁费人民币3,892元全部由申请人许蔚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为申请人撤销仲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仲裁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公司收到了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鄂0192民初7198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许蔚起诉公司并将冯裕才、吴恒山列为第三人的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许蔚的《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为原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占股权比例为0.4%;(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根据2023年9月15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庭前会议笔录,许蔚将其诉讼请求变更为“(1)确认原告许蔚为达梦公司原始股东所占原始股份比例为九万五千股,原告累计占达梦公司股权0.48523%;(2)将第三人冯裕才名下占达梦公司股权0.29523%变更至原告名下;(3)将第三人吴恒山所占比例为0.19%变更至原告名下;(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之“3、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92民初7198号之一),根据上述裁定书,原告许蔚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许蔚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4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欧洲首个研发及中试基地顺利落地及全资子公司ASYMCHEM LIMITED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在英国租赁实验室、中试车间及附属设施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760万英镑(含税,约折合52,465万元人民币),且担保金额上限随ASYMCHEM LIMITED按期支付租金而逐年递减。担保额度期限为自租赁及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内,担保有效期与租赁合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有利于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显著变化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在统筹考虑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以及股权激励相关工作整体安排基础上,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2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4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3,01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9,471,533元变更为367,718,103元,股本将由369,471,533股变更为367,718,103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340,164,8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5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7,553,2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通过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4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报告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ASYMCHEM LIMITED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提高ASYMCHEM LIMITED运营效率;同时ASYMCHEM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较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履约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在统筹考虑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以及股权激励相关工作整体安排基础上,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7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86.12元/股变为185.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048,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612,918股增加至244,661,118股,并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达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杨照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达、杨照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85.52元/股变为131.94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2,038,200股变更为2,853,480股;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薛睿、陈轶晖、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0,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薛睿、陈轶晖、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0,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31.94元/股变为130.14元/股;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陈一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54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于公司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陈一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54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6、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注销陈一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548股。

17、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李九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李九远,并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9、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有利于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显著变化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在统筹考虑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以及股权激励相关工作整体安排基础上,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回购价格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回购价格为130.14元/股。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涉及的24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3,01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228,136,721.4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A股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化数量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375,750	3.91%		1,753,010	11,622,740	3.42%
高管锁定股	11,563,100	3.38%			11,563,100	3.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12,650	0.53%		1,753,010	59,64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542,523	96.09%			328,542,523	96.58%
三、总股本	341,918,273	100.00%		1,753,010	340,165,263	100.00%

五、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后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践行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5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ASYMCHEM LIMITED(以下简称“ALTD”)

2、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3、本次拟担保金额: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ALTD的实验室、中试车间及附属设施的租赁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760万英镑(含20%增值税,约折合人民币52,465万元)。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已于2017年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ASYMCHEM LIMITED,为确保公司首个欧洲研发及中试项目的顺利推进,ALTD拟与Discovery Park Limited(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公司拟就上述租赁事项,为ALTD提供租赁履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确保英国海外项目的顺利实施,ALTD拟在当地成熟的工业园区租赁实验室、中试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并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租期为10年。

根据英国当地政策及ALTD的业务需求,公司拟就上述租赁事项,为ALTD提供租赁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760万英镑(含税,约折合人民币52,465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与租赁协议期限一致。

(二)担保事项履约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ALTD在英国租赁实验室、中试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相关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760万英镑(含税),约折合52,465万元人民币,且担保上限随ALTD按期支付租金而逐年递减。担保额度期限为自租赁及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内,担保有效期与租赁合同期限一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ASYMCHEM LIMITED

成立日期:2017年

投资总额:2,450万英镑

注册地:英国伦敦

董事:XINHUI HU

注册地址:Suite 1, 7th Floor 50 Broadway, London, United Kingdom, SW1H 0BL

经营范围:市场推广及业务开拓,医药研发及中试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ASYMCHEM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SYMCHEM LIMITED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主体财务数据

(万元英镑)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计	21	28
负债总计	12	10
股东权益	9	18
营业收入	0	67
利润总额	-8	5
净利润	-8	5

截至2024年3月31日,ASYMCHEM LIMITED资产负债率为57.14%。

(上述数据未经过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出租方签订担保协议,为ALTD提供实验室、中试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租赁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担保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ASYMCHEM LIMITED

3、出租方:Discovery Park Limited

4、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760万英镑(含税),约折合52,465万元人民币,且担保金额随ALTD按期支付租金而逐年递减。

5、担保期限:自租赁及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内。

6、担保人责任:担保人对租约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向出租方保证被担保人应按租赁协议约定按期支付租赁协议中规定的租金,并遵守和履行承租人义务。如果被担保人未能支付任何租金或未能遵守或履行任何承租人应负的义务,则担保人将支付租金或是遵守并履行承租人应负的义务。

7、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ALTD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ALTD的设立及持续拓展海外业务,是公司深入推进国际化进程的重要举措之一,为顺利租用当地成熟的研发生产设施并快速开展具体业务,为全资子公司在租赁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是必要的;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拥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ALTD的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ALTD的租赁事项提供履约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2465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5.6465亿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95%;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5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7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86.12元/股变为185.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048,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612,918股增加至244,661,118股,并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达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杨照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达、杨照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